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苗小字第677號

原告 王雨雯  
訴訟代理人 陳惠美  
被告 彭瑞欽

彭正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1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,98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2年1月前某日起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順風順水」、「李白」、「杜甫」、「馬克」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件詐欺集團），由被告彭正皓擔任車手，從事前往提款機或金融機構領取詐得款項之工作；被告彭瑞欽則擔任車手、收水及監控手，從事提領款項、監督車手、將詐得款項轉交上游之工作。嗣本件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佯稱為電商客服、銀行客服、銀行工程師，以原告購物訂單重複扣款需其協助取消云云，要求原告匯款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2年2月13日下午5時25分匯款新臺幣34,985元至訴外人鄭令儀所申設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郵帳戶），並由被告彭正皓於同日下午5時29分3秒至苗栗中苗郵局提領全額，交與被告彭瑞欽，再由被告彭瑞欽交付與本件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等情，並引用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原訴字第4

01 號刑事卷宗資料之相關證據，並據本院調取該卷宗核閱無訛，足  
02 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  
03 求被告連帶賠償前開損害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  
04 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 
05 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7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黃思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 
10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 
11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13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16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8 書記官 洪雅琪